**綜合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+住宿服務)籌設許可應備文件檢視表**

**111.12.01修正**

**機構名稱：**

|  |
| --- |
| **項目** |
| □申請書 |
| 籌設計畫書 | * 機構名稱□地址□負責人姓名□戶籍與通訊地址
*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* 當地資源概況□需求評估□設立類別□機構業務□服務項目
* 服務規模□設立進度□服務品質管理
* 經費需求□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
* 收費基準□服務契約
* 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3年內機構業務預估
* 組織架構
* 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
* 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
 |
| 申請人法人團體者檢附 | *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
* 章程影本
* 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紀錄
*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
 |
|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檢附 | □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□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|
| 申請人為私立學校 | □學校主管機關同意申請設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|
| 機構負責人 | * 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
*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(近3個月)
 |
| 業務負責人 | □具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3條資格之一佐證文件，例如在職或服務證明(公立機構免附) |
| □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9條第1項各款違法或不當情事之切結書 |
| 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(近3個月) |
| 工作人員 | * 日間照顧/住宿服務人員名冊
* 日間照顧/住宿服務人員證照(含長照人員認證證明)
* 日間照顧/住宿服務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 |
| 建築物圖示 | * 位置圖
* 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，標示用途說明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、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(請註記日常活動空間面積（平方公尺）及計算公式)
* 綜合式長照機構應依照長照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規定，各項服務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(請標示各項服務使用之面積及計算公式)
 |
| 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| *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
*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（尚無建物者免附)
* 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（建物屬申請人所有者免檢附)
* 災害潛勢區評估(土壤液化、淹水、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等高潛勢範圍)
 |
| 建築物相關文件（尚無建物者免附) | □原使用執照影本(歷次變更使照加註表)□原竣工圖說(需蓋本府都市發展局核發圖章及標示籌設位置)□本次規劃平面圖(註: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4月21日中市都管字第1090070111號) |
| 設施、設備項目清冊 | □日間照顧□住宿照顧 |

審核人: